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评价类型: ☐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 ☐完成结果评价

部门(单位)全称: 平泉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


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:
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:

填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

平泉市财政局制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

根据《平泉县森林公安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》规定，平泉县森林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负责贯彻执行森林公安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。
- 2、负责维护全县林区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。
- 3、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，协调和查处破坏森林资源、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火灾的重大案件。
- 4、指导全县森林公安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- 5、负责县委、县政府和县林业局、县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平泉县森林公安局内设五个机构，分别为刑警中队、治安中队、法制中队、政工科、办公室。

机构设置：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单位规格	经费保障形式
平泉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	行政	正科级	财政拨款

(二) 人员情况：

我局编制 50 人，现在职人员 39 人，退休 31 人。

(三)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：

1、收入说明

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。2023 年预算收入 886.5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6.58 万元，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。

2、支出说明

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、基本支出表、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，反映平泉市森林公安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。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886.58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886.58 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 732.96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53.62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（四）部门（单位）主要履职情况：预决算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、三公经费按中央八项规定逐年压减、成立内部管理制度。

二、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：

成立领导小组、制定自评方案、对照自查、计算自评分数、撰写评价报告、查找问题、整改问题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

（一）投入绩效情况分析：

目标设定明确，本部门职责设定符合“三定”方案中所

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；活动合规合理。

（二）过程绩效情况分析：

预算完成率为 100%，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逐年压减。

（三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：

项目年底完成率 100%

（四）效果绩效情况分析：

本部门已将结果对外公开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优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待加强，反映出财务制度不够完善，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，财务人员素质有待提高。

五、整改措施或建议

对照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，完善制度建设，加强支出管理，规范财务管理，加强财务人员培训，提高财务人员综合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2024 年 2 月 26 日